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林洺锋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林洺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91,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65%；并通过深圳市勤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2,0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4%；以上共计持有公司49,983,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29%。

截止至2014年6月22日，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发布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林洺锋先生及勤睿投资所持有的限售股于2014年6月25日起解除限售，林洺锋先生本年度直接持有的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6,291,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65%，根据林洺锋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得相关承诺，由于林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1,572,7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41%；截至目前，林洺锋先生所持公司的30,000,000股处于冻结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的64.81%。

二、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
2. 减持目的：（1）个人资金需求；（2）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促进股票价格能更好地体现公司价值。
3. 减持期间：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6个月内）；
4. 拟减持比例：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5. 减持方式：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其他事项

1. 林洺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林洺锋先生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法上述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林洺锋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91,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5%。
3. 林洺锋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林洺锋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4.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林沼锋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